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170號

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劉恆嘉

(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  
中)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099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劉恆嘉犯持有第一級毒品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貳包（含包裝袋貳只）沒收銷燬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劉恆嘉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1項之持有第一級毒品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明知毒品對個人健康及社會秩序戕害甚鉅，仍漠視毒品之危害性而持有本案所扣案之第一級毒品，所為實屬不該；復考量其持有第一級毒品之動機，及其本案持有之數量、期間；兼衡其自述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、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；暨其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載之前科素行、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

扣案附表所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2包（含包裝袋2只），經送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檢驗結果，確均含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

01 分，有濫用藥物成品檢驗報告書鑑定書在卷可參；另用以包  
02 裝前開毒品之包裝袋2只，因其上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，且  
03 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應視同毒品，均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 
04 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沒收銷燬。至送驗耗損部分，業已  
05 滅失，爰不另宣告沒收。

0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  
07 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8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 
09 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

10 本案經檢察官蘇恒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 
12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許欣如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  
15 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 
17 書記官 陳正

18  
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1項

21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  
22 以下罰金。

23 附表：

24

編號	物品名稱及數量	鑑定結果
1	海洛因1包	白色粉末，驗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（驗前淨重0.039公克，驗後淨重0.026公克）
2	海洛因1包	白色粉末，驗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（驗前淨重0.032公克，驗後淨重0.022公克）

01  
02 附件：

03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04 113年度偵字第20992號

05 被 告 劉恆嘉 (年籍詳卷)

06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  
07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8 犯罪事實

- 09 一、劉恆嘉明知海洛因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所  
10 定之第一級毒品，不得非法持有，竟基於持有第一級毒品之  
11 犯意，於民國112年1月17日10時10分許，在高雄市路○區○  
12 ○路00號一甲觀音亭廣場的榕樹下，以不詳價格，向真實姓  
13 名年籍均不詳、綽號「名仔」（台語音譯）之成年男子，購  
14 得第一級毒品海洛因2包而持有之。嗣於112年1月17日11時2  
15 9分許，騎乘腳踏車行經高雄市路○區○○路000號路竹大同  
16 運動公園，因形跡可疑為警攔查，當場扣得上開第一級毒品  
17 海洛因2包（檢驗後淨重合計為0.048公克），始查悉上情。  
18 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報告偵辦。

19 證據並所犯法條

- 20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劉恆嘉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  
21 並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濫用藥物成品檢驗報告書、高雄市政  
22 府警察局湖內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自願受  
23 搜索同意書各1份、現場相片2張在卷可稽，被告犯嫌應堪認  
24 定。  
25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1項之持有  
26 第一級毒品罪嫌。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2包，請依同條  
27 例第18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。  
2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9 此 致

30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